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承授人」)提出要約，以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4,000,000份

每份購股權涉及之每股相關股份認購價： 1.688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0.10港元；(i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68港元；(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8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
價： 1.68 港元

購股權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限下，並待承授人
接納購股權後，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二
零二七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10
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
二七年十月十六日止可予行使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
(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
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
主席)及王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
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